

广利环办函〔2017〕65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口腔医院万源新院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口腔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口腔医院万源新院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万源 2 号安置点东侧，实施建设广元口腔医院万源新院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主要设置哪些科室牙体牙髓科、牙周科、正畸科、颌面外科、美容美白中心等科室，项目建成后设 80 张病床（其中门诊部牙椅 50 张，住院部病床共 30 张），日接待门诊量为 300 人。

该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定期清理。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扬尘：①在施工现场加设 2~3m 高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产尘较大的作业点安排在项目西侧；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采取湿法作业，配齐保洁人员，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扬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封闭。④施工现场不设置搅拌站，外购商品混凝土浆。⑤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在楼上向下倾倒。⑥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放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⑦严格按照市建委的“六必须”、“六不准”相关要求施工。“六必须”包括必须打围施工；必须硬化道路，工地应设置硬质板材隔离围挡，结构安全可靠，高度不应低于 2m，外侧设置 0.2m 高的护脚条形基础，围墙或围挡应做到标准化、景观化；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

清扫现场。“六不准”包括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⑧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噪声：①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②在靠近住宅区、学校一侧施工时，应建立临时性隔声屏障。③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④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⑤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项目场地中间，远离各敏感点。⑥运输车辆在场区、市区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①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对施工建筑垃圾按当地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规定收集外运处置；项目建设后期所产生的装修垃圾中含有的废油漆、有机溶剂、装修材料的边脚废料等，一部分属于易燃、有毒有害物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②设置集中堆放生活垃圾的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废气：①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项目的下风向（将其设置在场区东南角），将主要产生恶臭的单元进行加盖处理，臭气抽出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植。将垃圾暂存处设立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对其进行封闭处理，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②安装排气口，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③选用的发电机设备，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14）中相关规定的出厂要求；使用轻柴油，合理设置柴油发电机的烟气口。

废水：①二氧化氯消毒工序应设置备用设备，禁止污废水未经消毒直接排入市政管网。②污水处理混凝沉淀中产生污泥，应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80%，交由广元市医疗固废处置中心处置。③项目西侧 4.7km 处为嘉陵江，项目废水严禁以任何形态排入嘉陵江，并严格做好各污染单元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噪声：①加强管理，对住院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②水泵等公用设施在设计时

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并将其布置在地下一层，设备间使用隔声门，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震。③车库通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排气管道出口采用微穿孔板消声器等。④柴油发电机只在项目供电不正常时候应急使用，且布置在地下设备间，经过对其从选型及基础减振上进行加强管理。⑤锅炉房设置在地下一层，针对引风机噪声，设置消音器。⑥将病房设置在较高层。⑦加强停车场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区内的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固体废物：①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分类收集并设置相应的生活垃圾暂存处，由专人每日收集清运；②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包装、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和当地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由有医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疗废物贮存间）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做到日产日清。③污泥消毒，污泥在贮泥池中消毒，池的有效容积应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小于1m³。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污泥脱水，污

泥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污泥临时存储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应做好基础防渗，并密闭处理。定期密闭封装运输至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4日